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41號

上　訴　人　張駿楷

選任辯護人　蔡皇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59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張駿楷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㈠本案無證據證明上訴人於事前有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或事後如何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原判決僅憑告訴人所匯款

項屬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即認該集團不可能任由上訴人自行保管款項，未免速斷；其未說明認定上訴人與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之理由，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㈡告訴人受「黃舒筠」話術，在匯款註記欄註記「筠欠款」；縱上訴人有注意到該註記，仍無從詢問告訴人匯款之原因，亦無從解釋註記之原因，原判決僅憑上訴人所辯不足採，反推上訴人與集團有掛勾，有違證據法則。

㈢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不乏上訴人半夜提領款項之紀錄，原判決捨棄前開對上訴人有利證據未採，復未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四、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坦承其曾提領本案帳戶內之1萬元，佐以告訴人之指訴、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相關證據資料，為論斷之依據，並說明：1.上訴人提款前，本案帳戶僅餘29元；且上訴人與告訴人素不相識，係詐欺集團成員告知將有款項匯入，始預先在自動櫃員機前等候，待告訴人匯款後19秒，即於凌晨近2時許，提領告訴人所匯款項，再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及上訴人所辯該筆款項係他人返還之欠款，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2.上訴人行為時已年滿20歲，依其學歷、工作及以本案帳戶領取薪資等經驗，對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之犯罪型態，及避免自身金融帳戶供作詐財工具之常識，應有所認識，竟仍提供本案帳戶及提領款項，有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等旨（原判決第3至4頁），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而無違法

可指。上訴人置原判決之論斷於不顧，仍執前詞以卷內並無上訴人與詐欺集團有關連之證據、無從聯繫告訴人、尚有其他深夜提款之交易紀錄等詞，而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黃舒筠」為共犯，已違證據法則，亦不合經驗、論理法則。經核係對原判決已明確說明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柯志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